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61)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 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 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招生计划	已接收 推免生	是否 接收调剂
083001 08300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硕)	全日制	23	9	否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硕)	全日制	24	2	否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专硕)	非全日制	8	0	是
081403	市政工程(学硕)	全日制	10	7	否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 空调工程(学硕)	全日制	11	6	否
085900	土木水利 (专硕)	全日制	22	8	否
085900	土木水利 (专硕)	非全日制	7	0	是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44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46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5 名。

-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复试名单详见 http://ese.hust.edu.cn/yjsjy/tzgg.htm。
 - 3. 调剂规则

- (1) 学院今年各专业生源充足,均不接收院外调剂。
- (2)因报考我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生源不足,所有参加本院全日制复试的考生只要满足双上线原则,均可在满足报考条件的情况下,申请调剂攻读相应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考生填写并提交《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可在学校研招网下载),签名拍照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99809703@qq.com。

三、网上确认及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各院系复试开始前必须进行网上 复试报到确认,并按要求上传审核材料和信息。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 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四、综合测评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报到确认平台提交《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完成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并在复试系统提交个人陈述视频。

如因疫情影响表格目前不能盖章的,可先上传材料,盖章版最迟在学校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或拍照发送邮件至 99809703@qq.com。

五、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学校采用统一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我院网络远程复试安排在 5 月 11 日全 天。

考生可根据平台下载准考证提示时间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参加 学院各项复试考核。

学院根据各学科对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以及 思想政治品德、心理健康等考查要求,确认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专业知识口头问答、综合素质测试和英语测试。目的是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程度、专业知识结构、临场应变能力以及语言表达能力,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 (1)专业知识以口头问答方式进行。主要通过专业知识简答题、综合问答等题型进行现场口头测试。面试时,学生随机选择一个信封,考官为考生念题,考生现场作答,3-5分钟。
 - (2) 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本科成绩、本科毕业论文、研究

成果及就读后学业计划等(不只限于上述内容)。

- (3)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6-8 分钟。
- (4)外语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英语个人自述和考官现场提问对话等,3-5分钟。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20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4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40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 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未达到 60 分),不予录取。
- (2)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 予录取。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 ttp://ese.hust.edu.cn/yjsjy/tzgg.htm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 027-87792403

联系人: 李老师

邮箱: 99809703@ 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另行 通知。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

> 环境学院 2020年5月5日